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6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 17:00 止。2016 年 5 月 18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 693,147,535.60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 752,492,108.59 份的 92.1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693,147,535.60 份同意，0 份反对，0 份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参会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 100%，达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2000
合计	52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议案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对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其年管理费率由 1.50% 降低至 0.90%，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6 年 5 月 19 日起，本基金将执行调整后的管理费率。

三、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原合同：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订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9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underline{0.90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9日

公 证 书

(2016)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03479 号

申请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法定代表人：唐建光。

委托代理人：侯旭，女，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一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侯旭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来到我处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准备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根据《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须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我处申请办理对投票情况以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侯旭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授权委托书、公民身份证，经本公证员审查均真实、有效，该大会召开方式符合《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及《公证程序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证处受理了该公证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张炜玮办理此项公证。

依据该预定程序，我处截止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共收到基金份额为 693147535.60 份的《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九时整，在本公证处，在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张炜玮的现场监督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应毅巧和沈志婷将收到的上述邮件进行拆封统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金佑、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安东、陆奇全程参与本次计票过程。依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基金持有人账户名册计算，共计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92.11%，其中同意票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此次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符合《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

(本页无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公证员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